

同 意 書

本廠商參加_____（招標機關）_____招標案
（案號：_____），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
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
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
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（例
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），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_____（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上開格式僅供參考，招標機關得依案情需要修改之。